



依日本2017年5月30日修正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最新規定，家長會、同學會、管委會等，就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與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為業之公司行號，在法律上承擔相當之責任、義務。

因此自2017年5月30日起，家長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需要注意以下四點：

一、經當事人請求，應刪除其個人資料。

修正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明知未經或不確定是否經學生監護人同意，而取得其個人資料，都是違法的行為。但目前已經取得的個人資料，即使明知未經或不確定是否經學生監護人同意，也不需要立即刪除。惟若當事人請求刪除，則必須立即刪除。

二、學校應善盡告知之義務，取得學生監護人之同意後，方得將其個人資料轉交家長會蒐集、利用、處理，。

修正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由學校取得學生監護人之同意後，將其個人資料轉交家長會蒐集、利用、處理。但如果校方未充分盡到告知義務，則有違法之虞。實務上在九州的熊本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，由於家長會未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，監護人提起告訴，最後雙方在二審達成和解。

三、經過監護人同意，方得將其個人資料造冊並刊登照片

由於須明確取得學生監護人之同意，方得將其個人資料造冊並刊登照片。因此為避免學校未善盡告知義務，建議家長會直接請監護人填妥加入家長會之同意書，並於同意書上載明授權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範圍。

四、遵從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的指導

若家長會有非法蒐集、利用、處理個人資料之虞，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可以檢查並限期改正。屆期如未改正，可裁處罰金或懲役。

相關連結

[個人情報保護法の改正と政令等の整備 及び国際的な取組](#)

[いよいよ改正法施行 個人情報の取扱いでPTAや同窓会が気をつけるべき4つの注意点](#)

陳靜蓉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個人情報保護法の改正と政令等の整備 及び国際的な取組, available at: https://privacymark.jp/forum/2017_report/pdf/forum2017_part1.pdf

いよいよ改正法施行 個人情報の取扱いでPTAや同窓会が気をつけるべき4つの注意点, available at: <https://news.yahoo.co.jp/byline/otsukareiko/20170530-00071535/>

文章標籤

